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6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中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予以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担保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以下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以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以下简称“二类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发放对象分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章 贷款条件和用途

第四条 新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申请时未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未清偿贷款；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重点人群”）在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可申请一类、二类贷款，其他人群只能申请二类贷款。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资格认定申请前12个月内招用“重点人群”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及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及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七条 引导创业担保贷款助力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重点支持以数字经济、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生命健康等新兴主导产业和电气、鞋业、泵阀、汽车零部件、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相应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一）新创办5年以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创办5年以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50BP。其中，LPR 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条 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当根据借款人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情况约定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按期归还、信用状况较好的借款人可多次贷款，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且贷款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每次申请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创办时间按首次申请认定时间核定、重点人群借款人按首次认定的身份核定。贷款期限不能超过营业证照的有效期。对中止创业项目，经办银行应及时收回贷款。借款人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贷款期限最晚至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为止。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从可担保额度中安排4亿元额度设立温州市创业担保基金，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经办银行发放“一类贷款”的担保及代偿，并根据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区域及融资需求，适时调整创业担保基金规模。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建立创业担保基金，用于一类贷款的担保及代偿，并适时调整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不断提高创业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第十二条 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综合评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并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可经办一类贷款，其他银行只能经办二类贷款。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申请一类贷款的借款人提供担保并免收担保费，鼓励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申请二类贷款的借款人可采用房产抵押、土地抵押、林权渔权抵押或保证人保证等方式，具体条件由借款人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一类贷款到期后，出现逾期或不良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催收，并提出代偿申请，对符合代偿条件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未清偿部分本息80%（利息为贷款期间产生的利息，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第十五条 发生风险的一类贷款经创业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经办银行仍应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自愿申请、经办银行受理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行审核制度。

第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程序

（一）银行放贷调查。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交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表1、2）和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个人贷款：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创业证明、身份证和“重点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复退证书、残疾证等）、银行所需资料等。

2.企业贷款：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招用“重点人群”身份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申请认定时社保参保人员名单），中小微企业划型印证材料，科技孵化器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银行所需资料等。

经办银行在收到贷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贷款对象创业项目或企业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并将材料和结果及时反馈给人力社保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人力社保部门资格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资格认定。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意见。

（三）担保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人力社保部门资格认定的基础上，按规定开展担保业务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意见。

（四）贷款发放。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银行需向人力社保部门反馈贷款情况，人力社保部门在网站公示贷款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贷款对象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财政按以下方式给予贴息：

（一）对重点人群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其他人员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

（二）对入驻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星创天地等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给予贴息，贷款利率低于合同签订日LPR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

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50BP。

第十九条 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的，在还清贷款本息后12个月内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3、4）；

（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还本付息有效凭据；

（四）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无逾期结清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核公示后5日内完成贷款贴息的发放。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前，经过资格认定同意续贷的，可申请无还本续贷，对资格认定通过的续贷额度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人付息后可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上一期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贴息和手续费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筹集。创业担保贷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的，不给予贴息。

第二十二条 财政按当年回收创业担保贷款本金金额的1%给予手续费补贴（若对同一借款人在同一个年度内收回多笔贷款的，按金额最大一笔计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照风险承担比例享受手续费补贴，主要用于对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人员的补助和奖励。手续费补贴按照实际贷款时间计算。对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高于10%的经办银行，取消手续费补贴资格。

一类贷款的手续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照风险承担比例享受补贴；二类贷款的手续费补贴，由经办银行享受。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网点各自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手续费补贴申请表》（附表7）。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担保函复印件，经办银行需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和还本付息证明。每年11月底受理当年度回收贷款手续费补贴申请，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每次只能向一家经办银行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要制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范贷前调查、贷中审批和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把控贷款风险。经办银行一类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5%时，应暂停发放新的一类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一类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10%时，取消该银行一类贷款业务资格，已发放未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由创业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担保至贷款到期为止。

第二十五条 对逾期的贷款，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经办银行督促借款人及时归还，并及时将借款人的不良信用在相关信息数据库中予以记录，作为借款人能否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依据。经办银行要及时将借款人的信贷业务信息报送至征信系统。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评价督导，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人社局指导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对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和贴息审核情况进行抽查。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查、发放贷款贴息和银行手续费补贴；配合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及催收逾期贷款；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加强宣传和扩大受益面，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创业担保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担保基金可担保额度的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金融机构手续费补贴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财政贴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融资担保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和协调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落实温州市创业担保基金额度，认真高效开展一类贷款的审核担保、保后管理等工作。按合同约定承担呆坏账损失，并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追索贷款工作；督促借款人按时履行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要积极开发创业担保贷款金融产品，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的主体责任，做好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提高贷款服务效率，有效把控贷款风险。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定相关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员，完善内部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配置服务专员，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者提供资格认定和贴息申领代跑代办服务；按月向所在地人力社保、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报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附表5、6），并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原《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8号）到期自行废止。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本细则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解释。

附表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身份：□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专业： ）□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持证残疾人 □其他（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创业实体名称 |  | 主要经营项目  |  | 创业地 | □城镇 □乡村 |
| 登记注册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特殊行业类别 | □农村电商 □养老服务企业 □家政服务企业 □现代农业企业 □其他 |
| 住所（经营地址） |  |
|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 □二类贷款 | 拟贷款金额（万元） |  | 拟贷款期限 |  |
| 拟申请贷款银行 |  |
| 拟申请担保方式 | □抵（质）押 □第三方保证 □信用 □担保基金 □其他  |
| 贷款用途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
| 声 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附表2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企业名称 |  | 是否入驻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 | □是（名称 ）□否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住所（经营地址） |  | 创业地 |  □城镇 □乡村 |
|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  | 招用重点人群数（人） |  |
|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情况 | 招用重点人群中办理就业登记的 人，同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人。 |
| **二、拟申请贷款信息** |
| 拟贷款金额（万元） |  | 拟贷款期限 |  |
| 拟贷款银行 |  |
| 拟申请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信用 □担保机构 □担保基金 |
| 贷款用途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
| 声明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附表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专业： ）□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持证残疾人 □其他（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创业实体名称  |  | 创业地 |  □城镇 □乡村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三、贷款贴息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年利率（%） |  |
| 贷款银行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贴息比例 | □100% □50%□LPR-150BP以上 |
| 贴息起止日期 |  | 基准年利率或LPR（%） |  |
|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 贴息年利率（%） |  |
| 贷款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
|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表4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企业名称  |  | 是否入驻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 | □是（名称 ）□否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创业地 | □城镇 □农村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职工人数 |  |
| **二、贷款贴息信息** |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年利率（%） |  |
| 贷款银行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贴息比例（打勾） | □100% □50%□LPR-150BP以上 |
| 贴息起止日期 |  | 基准年利率或LPR（%） |  |
|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 贴息年利率（%） |  |
| 贷款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
| 声明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表5

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 总计 |
| 创业担保基金(一类贷款） | 其他担保形式（二类贷款） | 合计 | 创业担保基金(一类贷款） | 其他担保形式（二类贷款） | 合计 |
| 期末贷款余额 |  |  |  |  |  |  |  |
| 贷款累计发放额 |  |  |  |  |  |  |  |
| 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  |  |  |  |  |  |  |
| 累计收回贷款金额 |  |  |  |  |  |  |  |
| 不良贷款金额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6

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辖区 | 借款人姓名/企业名称 | 身份证号码/信用代码 | 人员类别/企业类型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起止时间 | 贷款类别 | 担保方式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内应付利息 | 贷款用途 | 带动就业人数（雇工人数） | 贷款合同编号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贷款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202X0X0X-202X0X0X附表7

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手续费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回收贷款情况 |
| 序号 | 贷款对象 | 贷款合同编号 | 回收本金（最大一笔） | 实际贷款天数 | 贷款性质（一类、二类） | 贷款利率 | 申请手续费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手续费补贴金额（大写） |   |  ￥ |  |
|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贴息类型：人员填在校大学生、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他；企业填入驻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星创天地的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他企业。